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608—2023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

2023-09-06 发布

2024-09-0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茶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茶鲜叶

从山茶科山茶属茶树[*Camellia sinensis* (L.) O.Kuntze]上采摘的新梢,作为各类茶叶加工的原料。

2.2 茶叶

以茶鲜叶为原料,采用特定加工工艺制作,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,包括绿茶、黄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青茶(乌龙茶)、红茶,及以上述茶叶为原料再加工的花茶、紧压茶、袋泡茶和粉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品质正常,无劣变、无异味,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外形 | 具有正常的外形和色泽,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,无劣变,无霉变 |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。称取混匀试样 3 g~10 g 置带盖审评杯中,按照茶水比 1:50(质量比)加入沸水,浸泡 5 min 后,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,嗅茶底香气,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茶汤滋味 |
| 内质 | 具有正常的汤色、香气和滋味,符合所属茶类应有的品质特征,无异气,无异味 | |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